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促字第10076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非訟代理人 楊予鈞

債 務 人 梁又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參萬貳仟壹佰零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肆拾參萬伍仟零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03 書 記 官 謝明松

04 附記：

05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07 庸另行聲請。